

汨人社发〔2024〕号

## 中共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胡爱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胡爱平同志 任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；

黄道衍同志 任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，免去其行政审批股股长职务；

涂伟同志 任机关联合工会主席，免去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股长职务；

吴彩荣同志 负责政策法规股（行政审批）工作，免去其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任晓红同志 负责财务股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工作，免去其机关联合工会主席职务；

丰水军同志 负责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股（职业能力建设）工作，免去其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股长职务；

任翊同志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）工作，免去其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股长职务；

陈利红同志 负责工伤保险股工作，免去其就业服务中心副

主任职务；

湛小林同志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工作，免去其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彭芷悦同志 负责党建办工作兼任财务股出纳，免去其社会保险股副股长职务；

廖清云同志 任妇委会主任；

胡安娜同志 任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何 艳同志 任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职业能力建设股股长职务；

曾利华同志 任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林 雄同志 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行政审批股副股长职务；

欧伟建同志 任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，免去其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职务；

廖利娟同志 任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，免去其工伤保险股副股长职务；

夏俊宏同志 任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；

倪 艳同志 任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；

周 国同志 任政策法规股（行政审批）副股长，免去其行政审批股副股长职务；

李 军同志 任政策法规股（行政审批）副股长；

何克同志任财务股副股长；  
朱敏同志任工伤保险股副股长；  
免去张伟同志财务股股长职务；  
免去胡婷同志财务股副股长职务；  
免去聂建军同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；  
免去潘海云同志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职务；  
免去姜都霞同志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职务；  
免去黄巨良同志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职务；  
免去翁昔香同志机关联合工会副主席职务；  
免去童勋富同志机关党委书记职务；  
免去朱高平同志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务；  
免去卫意欢同志党建办主任职务；  
免去吴庆辉同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  
免去余艳同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中共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24年3月6日

---

抄送：中共汨罗市委组织部

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